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4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2325号”《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9]323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及新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及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13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836号），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意见有效期24个月。

鉴于发行人在《国防科工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有效期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2019年7月27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延长〈国防科工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有效期的批复》（科工计[2019]897号），同意延长《国防科工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的有效期至2021年7月12日。2019年8月20日，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向发行人下发《关于转发国防科工局延长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意见有效期的通知》，将“科工计[2019]897号”文转发至发行人。



经查验，发行人就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和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核准，该项核准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尚待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太原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山西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吉林省国家保密局、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打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吉林省密码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十五税务局相关人员并查询吉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l.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http://hjj.changchun.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太原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山西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吉林省国家保密局、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打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吉林省密码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十五税务局相关人员并查询吉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l.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http://hjj.changchun.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GRANDWAY

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相关评估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无形资产已交付予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开展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子认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访谈纪要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开展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于逢良和刘海涛，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托管股份查询证明、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目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展岳、中软联盟、英才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



GRANDWAY

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管辖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4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太原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山西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吉林省国家保密局、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打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吉林省密码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十五税务局相关人员并查询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l.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http://hjj.changchun.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期: 2019年8月23日),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 (包括一致行动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截至新报告期末,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 (包括一致行动人) 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508,842.30元、53,340,355.43元、62,976,903.68元、16,882,675.97元，累计为174,708,777.38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②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980,627.17 元、419,083,480.78 元、400,155,081.16 元、193,528,697.13 元，累计为 1,357,747,886.2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53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19,294,940.7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909,977.3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学府园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或打印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GRANDWAY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3,53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53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5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8,04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5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



GRANDWAY

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太原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山西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吉林省国家保密局、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打印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吉林省密码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十五税务局相关人员并查询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l.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http://hjj.changchun.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 2019年8月23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 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GRANDWAY

1. 发行人已取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二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二级)》, 有效期届至2020年6月11日。

2. 发行人已完成从事军品业务主体资格的延期手续。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344,980,627.17	343,077,022.03	99.45%
2017 年度	419,083,480.78	418,034,509.86	99.75%
2018 年度	400,155,081.16	400,155,081.16	100.00%
2019 年 1-6 月	193,528,697.13	193,528,697.13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8月23日），新期间内，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予北京展虹宇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赵展岳通过北京展虹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GRANDWAY

(2) 哈尔滨兰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

销登记通知书》（香坊市监登记销字[2019]第598号），哈尔滨兰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经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成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正元安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安服公司”，吉大正元持有其90%股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L84J5A），正元安服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景成；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四层402房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正元安服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8月23日），截至查询日，正元安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大正元	900	90.00	货币
2	田景成	50	5.00	货币
3	王连彬	20	2.00	货币
4	杨宏英	20	2.00	货币
5	陶新宇	5	0.50	货币
6	陈鑫	5	0.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元安服公司股东均未履行出资义务，根据正元安服公司出资协议及正元安服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元安服公司股东应自正元安服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缴纳全部认缴出资。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

务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主要企业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粮担任董事
2	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粮担任董事
3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粮担任董事
4	长春市助创惠科投资有限公司	于中华担任董事长
5	北京云中芯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王晋勇的配偶孙星华担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吉林安信	接受服务	334,433.96
中科信息	接受服务	75,471.70
阿里云	接受服务	3,962.26
合计		413,867.92

①根据发行人与吉林安信签署的《商品购销合同书》《技术服务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由于发行人承接的“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吉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平台安全加固及系统升级设备采购项目”、“吉林省电子印章平台项目”根据客户需求由发行人向具有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主体采购为客户提供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产品和服务，吉林安信拥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具有印发数字证书的资质和许可，因此发行人向吉林安信采购相关



GRANDWAY

产品和服务。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林安信采购的服务主要为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基于项目实施需求而进行的业务采购，发行人向吉林安信采购的服务适用市场价格确定。

②根据发行人与中科信息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科信息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定级备案、等级保护三级系统测评服务、软件功能性测试服务等，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基于项目实施需求而进行的业务采购，服务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与阿里云签署的《服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云采购云服务器服务，采购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中科信息	提供服务	3,459.12
吉林安信	销售安全产品	48,672.57
内蒙古数字	销售安全产品	464,601.77
合计		516,733.46

①根据中科信息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科信息提供技术服务，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根据吉林安信与发行人签署的《商品购销合同书》、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吉林安信在新期间向发行人采购时间戳服务器，由于吉林安信主要从事安全集成方案实施及运维服务，其自身不具备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在国内信息安全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因此新报告期内吉林安信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吉林安信销售的电子认证产品参考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

③根据内蒙古数字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书》、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新报告期内，内蒙古数字向发行人采购身份认证网关、数字签名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及产品实施服务，内蒙古数字为区域性安全集成方案实施及运维商，自身不具



GRANDWAY

备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在国内信息安全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比较成熟的运营模式,因此新报告期内内蒙古数字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内蒙古数字销售的相关产品参考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确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86,897.6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06-30
宇光能源	应收账款	1,063,611.54
吉林安信	应收账款	376,096.87
内蒙古数字	应收账款	459,800.00
中科信息	应收账款	4,169.43
阿里云	其他应收款	291,963.00
	预付款项	237.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宇光能源、吉林安信、内蒙古数字和中科信息的应收账款系由销售信息安全产品、提供技术服务而形成，发行人对阿里云的其他应收款为采购产品服务形成，发行人对阿里云的预付款项为采购阿里云的服务而形成。



GRANDWAY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06-30
中科信息	应付账款	75,471.70
	其他应付款	72,000.00
支付宝	预收款项	1,716.98
吉林安信	应付账款	377,379.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对中科信息的应付账款为采购 USBkey、技术服务形成，发行人对中科信息的其他应付款为报告期外双方技术合作开发形成，发行人对吉林安信的应付账款为采购技术服务而形成。

（三）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8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事项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申请上市前，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受让的方式并购具有发展潜力且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协调与并购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机构投资者或相关机构进行先期谈判、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签署合作意向书或为先期谈判支付一定保证金等一切有利于合作谈判的事项。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与中科信息签订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吉大正元在甄选优质投资项目后，拟对中科信息进行单方增资不超过2亿元，并通过中科信息实现行业并购，双方约定在《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3日内，吉大正元向中科信息支付投资保证金1亿元，投资交易成功该项投资保证金作为交易金额的一部分；投资交易失败该项投资保证金一次性退还吉大正元。



GRANDWAY

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中科信息签订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拟提前收回已向中科信息支付的增资排他保证金1亿元，同时约定自《投资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

如吉大正元未确定增资事项，《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增资事项自动终止。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华夏银行电子回单、以及本所律师对中科信息董事长访谈并经查验，鉴于吉大正元在《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确定投资标的，因此中科信息在与吉大正元签署补充协议后将排他保证金 1 亿元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转入吉大正元银行账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科信息基于《投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增资事项已终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8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ZL201610867456.7	一种信息加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7.19	20年	转让取得	北京吉大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采购发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电子设备：324.95 万元；办公设备：90.73 万元；运输工具：163.41 万元。



GRANDWAY

（二）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1	太原市科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数字	太原市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岛科技园区C座105	2019.7.9-2020.7.9	390	140,400 元/年
2	太原市科众科技有限公司	吉大正元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岛科技园区C座107	2019.7.9-2020.7.9	152	54,720 元/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9]静字不动产证明第 06008122号）并经查验，2019年6月13日，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对上海吉大与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予以登记备案，租赁房屋地址为北京西路1399号20层B室，建筑面积170.03 m²，租赁期限为2019.5.1-2020.4.3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新增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

				(%)
1	呼和浩特市慧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650,167.20	15.47
2	吉林省公安厅	保证金	5,058,177.50	13.85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保证金	3,596,638.00	9.85
4	北京吉大	往来款	1,590,310.00	4.35
5	中共吉林省委机要局	保证金	1,479,300.00	4.05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163,475.06元，其中：保证金、押金767,201.38元，往来款3,212,787.68元，装修费、房租及购房款183,486.00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32352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GRANDWAY

税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9.00、10.00、11.00、13.00、16.00、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
房产税	房屋建筑物计税额/租金收入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2.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9月17日、2017年9月25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GR201422000102、GR2017220001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上认定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



GRANDWAY

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提供的相关凭证并经查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1	国家密码管理局课题补贴	37,400.00	《采用云计算技术的涉密网络安全保密关键技术研究与设备研制项目合作协议书》、科研项目任务书
2	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中共长春新区工作委员会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长春新区 2018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长新党字 [2019] 8 号）、《中共长春新区工作委员会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春新区 2018 年度优秀企业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长新党字[2019]17 号）
3	发展政策资金	50,000	《长春高新区科创委关于兑现长春新区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GRANDWAY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吉大正元在新报告期内未发现违章及欠税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园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吉大正元山西分公司在新报告期内能够按照规定的期限依法纳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吉大正元北京分公司在新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 长春吉大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长春吉大在新报告期内，未发现违章处罚及欠税的数据。

3. 北京吉大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吉大在新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 山西数字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学府园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数字在新报告期内能够按照规定的期限依法纳税。

5. 上海吉大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吉大在新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www.jlqi.gov.cn>)、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zjj.changchun.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beijing.gov.cn>)、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anxi.gov.cn>)、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taiyuan.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 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j.jl.gov.cn>)、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jj.changchun.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beijing.gov.cn>)、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hbj.tai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sh.gov.cn>) (查询日：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后，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购行业内具有发展潜力且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就收购事项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 侃

陈志坚

2019年8月28日